

嘉实中证大农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嘉实中证大农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3年8月16日证监许可〔2023〕1784号《关于准予嘉实中证大农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募集。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嘉实中证大农业ETF发起联接A，基金代码：019279，收取认（申）购费
基金简称：嘉实中证大农业ETF发起联接C，基金代码：019280，不收取认（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3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24日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6、发起资金的认购：

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其中发起资金指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指基金管理人员中依法具有基金经理资格者，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同时也可以包括基金经理之外的投研人员，下同）等人员参与认购的资金。

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7、认购最低限额：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或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销售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基金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即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1、本公告可在“嘉实中证大农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嘉实中证大农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详细信息，请详细阅读《嘉实中证大农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1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3、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4、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85712266，或者全国统一客户热线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并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投资于内地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因此，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为嘉实中证大农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嘉实中证大农业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嘉实中证大农业ETF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投资表现与中证大农业指数及嘉实中证大农业ETF的表现密切相关。本基金的中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可能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大农业指数。

中证大农业指数从沪深市场中选取涉及软饮料、农产品、食品、农用化工、林业产品、农业机械、动物保健以及土地流转等业务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大农业领域相关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中证大农业指数的编制方案如下：

1.样本空间

同中证全指指数的样本空间

2.选择方法

（1）对样本空间内证券按照过去一年的日均成交金额由高到低排名，剔除排名后20%的证券；

（2）对样本空间内剩余证券，选取涉及软饮料、农产品、食品、农用化工、林业产品、农业机械、动物保健以及土地流转等农业相关上市公司证券纳入大农业主题；

（3）在上述待选样本中，按照过去一年日均总市值由高到低排名，选取不超过50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

3.指数计算

$$I_t = \frac{\sum_{i=1}^n P_i \times Q_i}{\sum_{i=1}^n P_i \times Q_i + \sum_{j=1}^m P_j \times Q_j}$$

有关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csindex.com.cn。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本基金。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 1.00 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 1.00 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本次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大农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运作的ETF联接基金

3、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或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均为人民币1元。

6.基金投资目标

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化跟踪误差率不超过4%。

7.发起资金认购

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非法人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请参照嘉实网站(www.jsfund.cn)的机构账户类

业务指南；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基金公司网上直销：机构投资者申请办理认购申请时请按照嘉实公司网站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无须提供书面材料。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4.投资者提示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jsfund.cn)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文截图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5. 嘉实直销中心联系方式：(010)65215301、65215303、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www.jsfund.cn。

(三) 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 缴款方式

1、机构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网点认购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销售机构扣款。

2、通过基金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相关规定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6:3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

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或浦发银行的直销专户。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778350006680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城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0080729027303686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0251019200093462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建国路支行
账号：91090078801500002209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

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机构投资者在填写银行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机构投资者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4）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

账户：

①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作为直销资金结算账户，该银行账户户名须与基金账户户名一致；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

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先开立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

2、个人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可以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直销中心以及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点办理。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或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认购单

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

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二)通过嘉实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直销中心柜台：个人客户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9:30至17:00（周六、

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基金公司网上直销：个人客户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任意时间（包括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每一发售日17:00 以后提交的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

申请办理。发售未截止日为当日17:00前。

2. 开立基金账户

直销中心柜台：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填写并由本人或代办人或监护人签字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2)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3) 投资人如未满十八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及基金管理人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

文件或证件

(4) 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出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5) 出示银行储蓄卡并留存复印件

(6) 签署一式两份的《基金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书》（如开通传真交易）

(7) 签署《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客户版）》

基金公司网上直销：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请按照嘉实公司网站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无须提供书面材料。

3. 提出认购申请

直销中心柜台：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写并由本人或代办人或监护人签字的《基金认购（申购）申请表》

（2）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3）投资者如未满十八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及基金管理人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

文件或证件

（4）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出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5）出示一式两份的《基金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书》（如开通传真交易）

（6）签署的《嘉实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书》一式两份（如开通传真交易）。

（7）有授权交易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客户版）》。

（8）加盖单位公章和经办人签署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以及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9）加盖单位公章和经办人签署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以及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0）加盖单位公章和经办人签署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以及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1）加盖单位公章和经办人签署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以及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2）加盖单位公章和经办人签署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以及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3）加盖单位公章和经办人签署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以及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4）加盖单位公章和经办人签署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以及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5）加盖单位公章和经办人签署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以及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6）加盖单位公章和经办人签署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以及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通过直销中心柜台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持支持银联的银行卡通过直销中心POS机刷卡付款

（2）通过银行转账汇款到嘉实直销专户

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6:3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

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或浦发银行的直销专户，该划款账户须为投资者本人账户。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778350006680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城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0080729027303686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0251019200093462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建国路支行
账号：91090078801500002209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

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4）投资者的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

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5）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

账户：

①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划款账户与投资者基金账户户名不一致的；

④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清算与交割

1.嘉实中证大农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验资日前，全部认

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利息转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2.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

登记。

3.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

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通过直销机

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划

出。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2. 基金管理人应当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

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人出具认购户数证明，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的

持有人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将验资报告及本基金备案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将于收到

前述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

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

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

款利息。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806A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2A层

法定代表人：经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65215688

传真：（010）65185678

联系人：胡勇秋

客服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010）85712266

网站：www.jsfund.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高福波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许俊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9层A座1612室
电话	（010）65215688
联系人	贺鹏
传真	（010）65215677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

2.非直销销售机构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

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2A层

法定代表人：经雷

电话：（010）65215688

传真：（010）65185678

联系人：梁凯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